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1〕34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市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晋城市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加强政务数据有效利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社会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务数据归政府所有，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应用驱动、创新引领；安全可靠、开放共享；重点突破、整体智治的原则，经数据脱敏、标准化处理后通过市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并明确数据使用用途和使用条件，确保“晋城的数据晋城能用”。

二、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和应用管理工作。负责构建和运维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建立政务数据的管理协调、共享开放、安全预警等数

据管理机制；会同各级各部门共同编制《晋城市政务数据目录字典》；建立和完善人口、法人、宏观经济、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有序推进各类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建设。

三、政府各工作部门是本行业本领域政务数据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做到应登尽登、应汇尽汇、完整准确；进行政务数据的分类分级；采集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务数据，共享至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统一开放平台。

四、政府各工作部门业务系统的数据应当与市共享交换平台实时对接；国家、省级条块式业务系统或专网系统数据，暂时无法实现实时对接的，以服务接口、数据库表、文件等方式提供涉及晋城市辖区范围的政务数据；涉密业务系统数据按涉密有关规定执行。

五、政府各工作部门的政务数据应当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市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予以共享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履行职责需要，共享数据的使用部门应当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数据使用用途，共享数据的提供部门应当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共享服务，要确保共享至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政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明确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等具体工

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部门政务数据的相关工作。

已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县（市、区）要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实时对接；未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县（市、区）不再重复建设，统一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交换。

七、各级各部门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依法履行数据安全职责，重点和优先共享开放政务服务、公共交通、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医疗健康、文旅康养、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教育服务、生态环境、民生保障、地理空间、自然资源等领域数据资源。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